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40次研商會議

112 年11月30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格式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4月30日能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且為因應各市（縣）政府現階段辦理狀況，本署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7次研商會議**研議調整相關檢核項目**。
- 另因本署前分別於**112年9月23日及10月26日**函請涉及前開檢核項目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進度落後原因，一併說明如下：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一、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新北市**（8個月）、**彰化縣**（4個月）、**嘉義縣**（2個月）、**嘉義市**（5個月）等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1. **新北市**：業於112年10月30日函復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後續審議議題完整性，故該府**持續辦理該市國審會相關前置作業並無停滯**，以利妥善回應近700件人民陳情案件，仍**請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後續預定進度規劃**，並請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2. **彰化縣**：預計於**112年12月上旬召開該縣國審會**，爰暫無需說明落後原因，惟仍請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3. **嘉義市**：業於112年10月20日函復預計於112年11月啟動該市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惟於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單函發前均未召開**，爰**請該府補充說明落後理由及預計辦理前開會議之時程安排**。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一、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4.**嘉義縣**：業於112年11月6日函復預計於112年11月至12月儘速召開該縣國審會，且該府**將於112年12月4日召開該縣國審會第3次會議（大會）**，爰暫無需說明落後原因，惟仍請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5.就**其餘18個刻辦理各該（市）縣國審會審議作業之市（縣）政府**，仍**請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如有窒礙難行尚需本署提供協助之處，請不吝通知，俾利於112年12月底前能順利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審議。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二、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臺北市**（5個月）、**金門縣**（5個月）等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1. **臺北市**：業於112年10月6日函復因該市全區均屬都市計畫範圍，應逕劃為城1似毋須另劃定其他功能分區之必要等說明，**案經本署以112年10月25日函復說明**，並請該府儘速辦理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爰仍**請該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預計辦理前開會議之時程安排**。

2. **金門縣**：業於112年10月31日函復說明該府預計於112年11月下旬召開該縣國審會續予審議，若議案討論順利即可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報部程序，查該府於**112年11月24日召開該縣國審第2次會議（大會）**，爰暫無需說明落後原因，惟仍請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俾利於112年12月底前能順利函報本部審議。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另依據**農業部**112年8月21日農永字第1120032571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召開各該市（縣）國土計會審議會時，應通知該部出席1事**，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成果，應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檢核，為使該部能有效掌握前開劃設成果，以利後續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順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除應通知本署外，**涉及農業發展地區討論議題者，得一併通知農業部出席協助提供建議**。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格式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子議題一：110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請進度落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進度		新北市	嘉義縣	臺中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屏東縣	新竹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高雄市
履約管理	期中審查落後達1月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期末審查落後達1月			預定112.12				預定112.12			預定112.12	
規劃作業	部落調查落後達1月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部落溝通落後達1月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農4交付落後達1月											▲落後6月
請款	已達第2期請款條件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子議題二：112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除「臺東縣」外，其餘縣市本署均已同意備查在案，請**「臺東縣」**政府分別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格式之建議處理方式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1. 依據本法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4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現行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將停止適用，並正式依本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2. 為利區域計畫相關制度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並**使社會大眾後續能清楚了解各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相關資訊**，本署前於112年3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陸域及海域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是次會議結論略以：「除與會單位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調整相關內容外，**其餘內容原則同意**。」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3. 又為利延續民眾現行申辦地籍謄本習慣，以儘量減少制度轉換衝擊，本部前於112年8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證明核發事宜說明會**（以下簡稱說明會）**」**，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有關單位說明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作業等相關事項。

4. 案經本署彙整前開2次會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與會單位所提建議，**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格式等相關內容**後，提本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至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列印及寄發之**辦理依據、申請流程及經費需求等相關事宜**，本署後續將**另案召開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註：112年11月21日函請各縣市提報經費需求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1. 名稱調整

① 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部112年8月30日召開說明會反映**「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之名稱恐讓外界認有行政處分疑慮**，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依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發生效力，故前開證明書係**屬「觀念通知」性質**，純屬單純之意思通知，惟避免造成民眾及相關機關（單位）誤解，爰本署將其**名稱調整為「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② 承上，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部分，將一併調整名稱為**「國土功能分區通知列印系統」**，且後續將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判**每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由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便民工作站等其他適當單位協助**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2. 內容調整

① 依據本部以112年10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20830708號函檢送112年8月30日說明會紀錄，就**涉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格式意見**，本署參採情形說明節錄如表3。

表3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證明核發事宜說明會之縣市政府意見及參採情形表（節錄有關通知書格式調整建議）

建議事項	建議參採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應備註：「**有關本通知書所載資訊，請逕洽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納入本次通知書調整。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增列**資料提供單位**及**列印單位**	考量通知書僅**屬「觀念通知」性質**，純屬單純之意思通知，並未涉及行政處分，無需納入列印單位，倘民眾針對通知書有任何疑義，建議逕洽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建議通知書加註「**如土地於地籍資料更新時間點後，有地籍異動(分割、合併等)情形，應以異動後內容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納入本次通知書調整。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2. 內容調整

② 有關屬依本法辦理之**使用許可案件**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其通知書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調整如下：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之政策方向

▼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

揭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及許可內容

▼

使用許可案件	**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該欄位註記文字，以「空白」處理。**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	該等土地使用已非延續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目的，基於公平性、合理性及國土土管之穩定性，不再保留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等相關註記內容

註：112年8月4日函說明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② 另為統一該欄位涉及許可計畫之名稱，本署彙整**112年10月23日前已許可案件清冊**（詳附件），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調整：

表4 112年10月23日前之已許可案件名稱清冊說明彙整表

項目	案件名稱提供原則	案件範圍注意事項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1.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中央同意及地方許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之案件名稱為準。 2.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件：以主要計畫之案件名稱為準。 3.兩階段審議案件：以第二階段之案件名稱為準 4.歷次變更或變更內容對照表案件：以原許可名稱為準。	1.案件範圍：以最終之變更開發計畫內容為準。 2.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計畫為準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_各產業園區範圍圖(https://data.gov.tw/dataset/25598)網站名稱為準。	以經濟部認定為準。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	以行政院核定計畫為準

③ 至**「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欄位**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之註記內容**，本署將另案研議後，再提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確認後，並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相關內容。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3. 按前開調整事項，**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格式修正及填寫內容如表5，其陸域及海域範例如圖1與圖2。

表5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格式修正及填寫內容對照表

欄位名稱		本次修正後之填寫方式	112年3月30日 第35次研商會議結論
標題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陸域)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陸域)
基本申請資訊	申請者	註明**通知**書之申請者	註明證明書之申請者
	列印案號	註明**通知**書之列印案號	註明證明書之列印案號
	列印日期	註明**通知**書之列印日期	註明證明書之列印日期
	驗證碼	註明**通知**書之驗證碼	註明證明書之驗證碼
	QRcode	註明**通知**書之QRcode	註明證明書之QRcode
說明欄		註明**通知**書之主管機關、有效期限**及地籍資料更新與地籍異動時間差處理方式**等資訊。	註明證明書之主管機關及有效期限等資訊。
申請土地相關資訊	序號	同右	以申請土地之地號為單位，依序編列序號。
	鄉（鎮、市、區）名稱	同右	填寫完整鄉（鎮、市、區）名稱。
	地段名稱	同右	填寫完整地段名稱。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表5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格式修正及填寫內容對照表(續)

欄位名稱		本次修正後之填寫方式	112年3月30日 第35次研商會議結論
申請土地相關資訊	地號	填寫地號（8碼格式，如有子號時請於地號母號與子號間加「-」），並於地號下方註明列印該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時，系統內該筆地號最近異動登記日期。	填寫地號（8碼格式，如有子號時請於地號母號與子號間加「-」），並於地號下方註明列印該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時，系統內該筆地號最近異動登記日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同右	填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方註明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
	使用地編定類別	同右	填寫使用地編定類別。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 1、2同右。 ● **新增3.屬依國土計畫法辦理之使用許可案件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以「空白」處理。** ● **另有關屬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計畫之案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提供已許可案件名稱清冊填寫。**	1.註記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 2.屬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計畫範圍者註記「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表5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格式修正及填寫內容對照表(續)

欄位名稱		本次修正後之填寫方式	112年3月30日 第35次研商會議結論
申請土地相關資訊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同右	1.屬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土地（下略...） 2.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土地（下略...） 3.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零星夾雜土地（下略...） 4.屬計畫管制者 (1)屬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計畫範圍之地號，後續依國土計畫申請變更或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者（下略...） (2)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土地（下略...） (3)屬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地區（下略...） (4)屬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取得使用許可範圍（下略...） (5)屬依國土計畫法辦理之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下略...） (6)屬使用許可案件（含區域計畫法許可案件）有廢止或失效情形者，（下略...） 5.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者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陸域)

申請者：○○○	驗證碼 YYY△MMDDNNNNNN
列印案號：(YYY)○○縣(市)國通字第△YYYMMDD9999 號	
列印日期：YYY 年 MM 月 DD 日	

說明：

一、本通知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如經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變更等相關事宜，應依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如土地於地籍資料更新時間點後，有地籍異動(分割、合併等)情形，應以異動後內容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三、有關本通知書所載資訊，請逕洽該筆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序號	鄉（鎮、市、區）名稱	地段名稱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1	○○○區	○○○○段 ○○○小段	0001-0001 111/01/1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14/04/30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	非屬開發許可範圍且位於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進行管制。
2	○○○區	○○○○段 ○○○小段	0002-0001 111/01/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14/04/30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3	○○○區	○○○○段 ○○○小段	0003-0001 99/08/1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14/04/30	國土保育用地		
4	○○○區	○○○○段 ○○○小段	0004-0001 115/02/1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14/04/30	許可用地（使）		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5	○○○區	○○○○段 ○○○小段	0505-0020 115/01/1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14/04/30	許可用地（應）		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暨使用計畫書，計畫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6	○○○區	○○○○段 ○○○小段	0100-0000 112/01/15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114/04/30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1.依變更○○縣（市）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2.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應依變更○○縣（市）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申請使用。
							共計 6 筆、以下空白

112/03/30 第 1 頁/共 1 頁

圖1 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陸域）格式示意圖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海域)

申請者：：○○○	驗證碼 YYY△MMDDNNNNNN
列印案號：(YYY)○○縣(市)國通字第△YYYMMDD9999 號	
列印日期：YYY 年 MM 月 DD 日	

說明：

一、本通知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如經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變更等相關事宜，應依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有關本通知書所載資訊，請逕洽該筆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序號	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計畫管制內容	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
	點位	X 坐標	Y 坐標				
1	1. 120.879677, 25.178566 2. 120.895003, 25.190627 3. 120.914936, 25.177775 4. 121.132365, 25.08064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14/04/30	1. 許可用地（使） 2. 許可用地（應）	1. 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暨使用計畫書，計畫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2. 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14/04/30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14/04/3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114/04/30			
2	1. 121.089395, 25.056582 2. 121.230169, 25.112687 3. 120.879677, 25.178566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14/04/3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114/04/30			
							共計 2 筆、以下空白

112/03/30 第 1 頁/共 1 頁

圖2 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海域）格式示意圖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附圖1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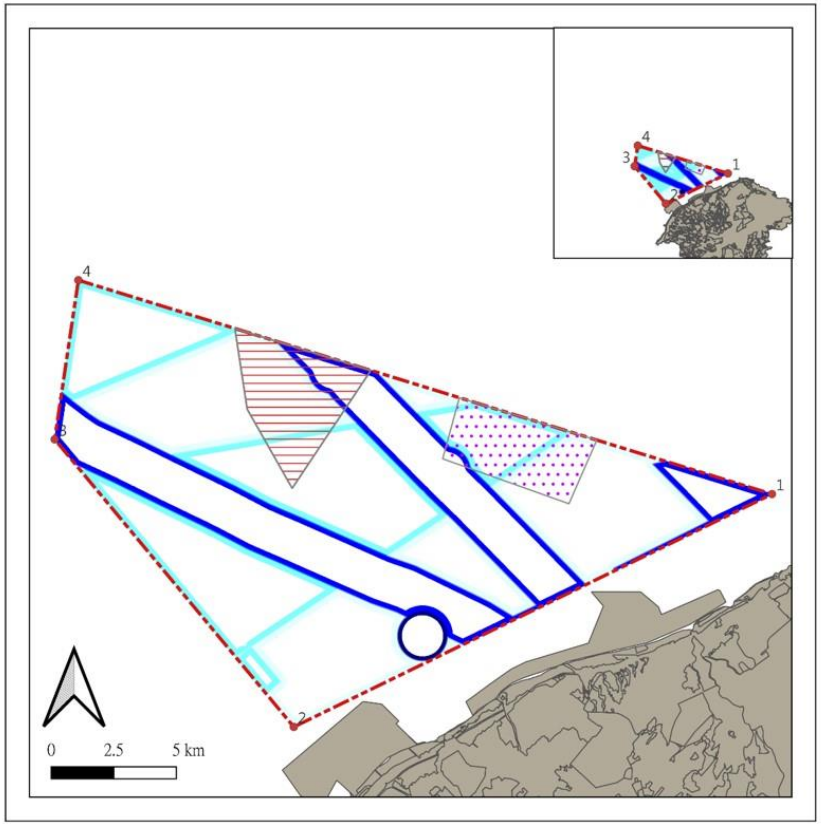

圖例

- 查詢坐標點位
- 查詢範圍
- 許可用地(應)
- 許可用地(使)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附圖2 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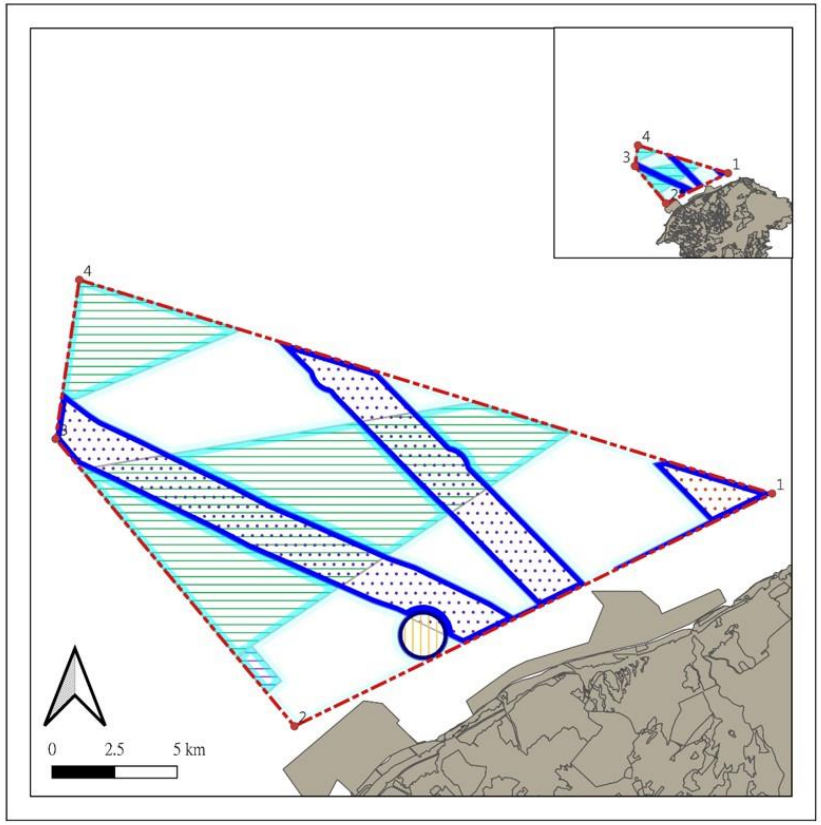

圖例

- 查詢坐標點位
- 查詢範圍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其他工程範圍
-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錨地範圍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圖2 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海域）格式示意圖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載明內容與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內容一致性**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

2. 就前開清冊製定格式、應載明事項及公開展覽應展示內容，本署前分別於**111年2月14日及同年10月26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3次及第32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

公開展覽及公告												僅供內部人員檢視(無需公開展覽及公告)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計畫管制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縣	○○鄉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工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變更編定限依其○○○○計畫作為○○使用。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載明內容與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內容一致性**

3. 考量後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內容係為**呈現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所載內容**，為利後續系統銜接及降低資料轉載錯誤機率，故依據前開通知書調整內容，**併同修正使用地土地清冊格式及填寫內容**如表6及圖3。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載明內容與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內容一致性

表6 使用地土地清冊應載明事項調整彙整表

項目	本次修正後之填寫方式		111年2月14日及10月26日第23及32次研商會議結論	
	土地清冊欄位	填寫內容	土地清冊欄位	填寫內容
公開展覽及公告欄位	直轄市、縣（市）名稱	同右	直轄市、縣（市）名稱	填寫完整直轄市、縣（市）名稱，例如「雲林縣」。
	鄉（鎮、市、區）名稱	同右	鄉（鎮、市、區）名稱	填寫完整鄉鎮市區名稱，例如「古坑鄉」。
	地政事務所代碼	同右	地政事務所代碼	填寫地所代碼（2碼），例如「PA」。
	地段代碼（或編號）	同右	地段代碼（或編號）	填寫段小段代碼，例如「0038」
	地段名稱	同右	地段名稱	填寫地段名稱，例如「大湖底」。
	地號（或編號	同右	地號（或編號	填寫地號（如有子號時請於地號母號與子號間加「-」），例如「0214-0200」。
	面積（平方公尺）	同右	面積（平方公尺）	填寫謄本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例如「1.03」。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同右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前分區分類，例如「山坡地保育區」。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	同右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	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農牧用地」。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載明內容與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內容一致性

表6 使用地土地清冊應載明事項調整彙整表

項目	本次修正後之填寫方式		111年2月14日及10月26日第23及32次研商會議結論	
	土地清冊欄位	填寫內容	土地清冊欄位	填寫內容
公開展覽及公告欄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同右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填寫劃設或檢討變更後分區分類，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或「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	同右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	1.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建築用地，或既有合法農業變更為非農業生產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填寫「國土保育用地」。 2.非屬前述樣態之土地，無須填寫本欄位。
	備註	**考量本欄位與「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欄位填寫內容重複，故僅保留「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欄內容，就「備註」欄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求評估填寫。若無，以空白處理。**	備註	1.屬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土地，（下略...） 2.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土地，（下略...） 3.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零星夾雜土地，（下略...）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註記於備註欄位（下略...）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載明內容與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內容一致性

表6 使用地土地清冊應載明事項調整彙整表

項目	本次修正後之填寫方式		111年2月14日及10月26日第23及32次研商會議結論	
	土地清冊欄位	填寫內容	土地清冊欄位	填寫內容
供內部人員視檢欄位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1.考量既有合法權益保障及新舊制度銜接，註記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〇〇用地」。 2.屬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計畫範圍者，註記「依內政部（或〇〇縣（市）政府）〇年〇月〇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許可『〇〇〇〇〇〇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3.屬依國土計畫法辦理之使用許可案件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以「空白」處理。 4.另有關屬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計畫之案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提供已許可案件名稱清冊填寫。	計畫管制	註記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管制內容，如「依〇〇縣政府〇年〇月〇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辦理變更編定，限依其〇〇〇〇〇〇計畫作為〇〇使用」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載明內容與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內容一致性

表6 使用地土地清冊應載明事項調整彙整表

項目	本次修正後之填寫方式		111年2月14日及10月26日第23及32次研商會議結論	
	土地清冊欄位	填寫內容	土地清冊欄位	填寫內容
內人檢欄 供部員視位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1.屬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土地，（下略...） 2.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土地，（下略...） 3.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零星夾雜土地，（下略...） 4.屬計畫管制者（下略...） 5.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者，（下略...）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註記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如「依○○縣國土計畫」或「依○○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載明內容與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內容一致性

	公開展覽及公告												僅供內部人員檢視(無需公開展覽及公告)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114年4月30日前）	○○縣	○○鄉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工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1.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114年4月30日後）	○○縣	○○鄉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許可用地(應)			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暨使用計畫書，計畫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圖3 使用地土地清冊填寫內容調整示意圖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擬辦

1. 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2.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本署提供已許可案件清冊(詳附件)及前開調整說明**，配合**修正使用地土地清冊相關內容**，且如經檢視認有遺漏未列之案件，請一併通知本署。

簡報結束